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135号

##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京技管文[2002]41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98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内建设 2 台 60MW 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及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有利于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0 米,烟气排放必须达到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的规定。

2.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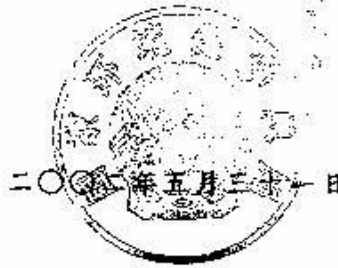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的规定。

4. 该项工程建成投产后,1号供热厂内现有 5×35t/h 燃煤锅炉必须改为燃用天然气。

5.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电力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蓝天热电工程筹建办公室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6月4日印发